

论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 框架设置

陈 红 刘伯伟*

摘 要 服务业是地方综合年鉴记述的重点内容,编纂好服务业内容对于提高地方综合年鉴质量意义重大。设置“服务业”内容框架,既要参照服务业的定义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也要结合地方服务业发展的现状和特点。通过分析《天津年鉴(2021)》《南京年鉴(2021)》等 26 部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可以发现当前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仍存在概念不清、领属不当、编排混乱、内容缺失、特色不突出等问题。各地综合年鉴在记述服务业时应结合当地服务业的发展现状,确立科学、准确、合理的框架结构,设置好类目、分目与条目,协调好层级领属,突出展现各地服务业发展的新成绩、新动向、新理念,提升年鉴服务业内容的文献价值,为当地经济发展决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 地方综合年鉴 服务业 框架设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出台各项举措鼓励、支持和培育服务业经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持续深化经济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服务业得到快速增长,逐步擎起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成为支撑和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2012年至2021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从244,856亿元增长至609,680亿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受到较大影响,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降至46.3%,但仍稳居三次产业之首。2021年,服务业成为三次产业中吸纳就业人员最多的产业。^①作为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情况的年度性资料文献,地方综合年鉴理应全面系统记述好国民经济的服务业发展现状。如何才能准确记述好服务业,这也成为年鉴编纂人员需要深入思考的重

* 陈红,女,江苏省南通市人,南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年鉴学、方志学;刘伯伟,女,江苏省南通市人,江苏省南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年鉴编纂处四级主任科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年鉴学、方志学。

^① 《服务业释放主动力 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五》, 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209/t20220920_1888502.html [2022年9月20日]。

要课题。

笔者通过分析《天津年鉴(2021)》《南京年鉴(2021)》等26部地方综合年鉴^①服务业内容,以及服务业的框架设计、编排以及分布特点,发现这些年鉴在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年鉴的框架设置作为年鉴编纂工作的基础,是编纂好年鉴的重要前提。依据《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版)》,地方综合年鉴的框架要涵盖上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部门或行业)的基本情况,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体现年度特点,突出地方特色,无明显缺项,各层次标题准确、规范、简洁,能够充分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不重复。资料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具有时代性、年度性和地方性(部门或行业特色),具有为现实服务和存史的价值。^②因此,想要记述好服务业内容,需要设置一个科学、准确、合理、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框架。

一、服务业概念梳理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对服务业的解释是:国民经济中在流通、生产生活、科学文化教育、社会公共需要等领域提供各种劳务的部门或行业。^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①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编:《天津年鉴(2021)》,《天津年鉴》编辑部,2021年;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南京年鉴(2021)》,《南京年鉴》编辑部,2021年;苏州年鉴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年鉴(2021)》,古吴轩出版社,2021年;无锡市档案史志馆编:《无锡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宿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宿迁年鉴(2021)》,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扬州年鉴(2021)》,广陵书社,2021年;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盐城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泰州市党史方志办公室编:《泰州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连云港年鉴(2021)》,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南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南通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东莞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东莞年鉴(2021)》,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中共玉溪市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玉溪年鉴(2021)》,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2021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地方史志办公室编:《临夏回族自治州年鉴(2021)》,甘肃民族出版社,2021年;常州市钟楼区地方志办公室编:《钟楼年鉴(2021)》,凤凰出版社,2021年;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编:《常州国家高新区常州市新北区年鉴(2021)》,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溧阳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溧阳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天宁年鉴(2021)》,凤凰出版社,2021年;金坛年鉴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常州市武进区地方志办公室编:《武进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泰兴市党史方志办公室编:《泰兴年鉴(2021)》,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党史方志办公室编:《高港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扬州市江都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都年鉴(2021)》,广陵书社,2021年;海安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海安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如皋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如皋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史地方志研究中心编:《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1)》,新华出版社,2021年;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编:《环翠年鉴(2021)》,方志出版社,2021年。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版)》,2022年3月14日。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400页。

(GB/T 4754—2017)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服务业主要包括: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共计14个大类。^①其后,国家统计局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印发《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将服务业划分为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是指满足居民最终消费需求的服务活动,包括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居民住房服务、其他生活性服务12个大类。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10个大类。^②《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关于服务业的记述分类有批发和零售业,运输、邮电和软件业,住宿、餐饮业和旅游,金融业,房地产等。^③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出版的地方综合年鉴收录的服务业内容一般包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商贸服务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邮政、信息业、商务服务业、居民生活服务业等。

从以上服务业的概念分析来看,地方综合年鉴中要记载的“服务业”涵盖范围广泛,涉及内容较多。在考虑设置“服务业”内容框架时既要参照服务业的定义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同时还要结合地方服务业发展的现状和特色,这样才能准确记述当地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二、26部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存在的问题

从《天津年鉴(2021)》《南京年鉴(2021)》等26部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框架设置基本情况来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人员对服务业的框架设置都高度重视,均利用较大篇幅记述本地服务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26部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的类目、分目、次分目、条目数量情况以及服务业类目在整体框架中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发现目前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存在概念不清晰、领属不当、编排混乱、内容缺失、特色不突出等问题。

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6月30日。

② 国家统计局:《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2019年4月1日。

③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

表1 26部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类目、分目、次分目、条目数量一览表 单位:个

级别	年鉴名称	类目数量	分目数量	次分目数量	条目数量
省级、地市级 综合年鉴	《天津年鉴(2021)》	6	29	—	207
	《南京年鉴(2021)》	7	42	3	275
	《苏州年鉴(2021)》	5	28	3	136
	《无锡年鉴(2021)》	4	16	18	130
	《宿迁年鉴(2021)》	5	35	21	217
	《扬州年鉴(2021)》	5	27	12	197
	《盐城年鉴(2021)》	5	34	—	184
	《泰州年鉴(2021)》	4	24	7	146
	《连云港年鉴(2021)》	5	27	—	147
	《南通年鉴(2021)》	5	31	—	163
	《东莞年鉴(2021)》	6	24	4	161
	《玉溪年鉴(2021)》	4	17	—	105
	《临夏回族自治州年鉴(2021)》	4	27	—	144
	县区级 综合年鉴	《钟楼年鉴(2021)》	1	6	—
《常州国家高新区 常州市新北区年鉴(2021)》		3	11	34	114
《溧阳年鉴(2021)》		4	23	—	123
《天宁年鉴(2021)》		2	11	—	59
《金坛年鉴(2021)》		2	11	37	167
《武进年鉴(2021)》		3	22	—	109
《泰兴年鉴(2021)》		4	12	4	46
《高港年鉴(2021)》		1	12	5	56
《江都年鉴(2021)》		3	17	—	99
《海安年鉴(2021)》		4	21	—	63
《如皋年鉴(2021)》		1	11	10	70
《烟台经济开发区年鉴(2021)》		4	19	—	116
《环翠年鉴(2021)》	4	19	—	98	

(一) 框架设置不均匀

13部省级、地市级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类目数量均超过4个,最多的是《南京年鉴(2021)》,有7个;分目数量最多的是《南京年鉴(2021)》,有42个,最少的是《无锡年鉴(2021)》,有16个;7部年鉴设置次分目;条目数量最多275个,最少105个,条目数量130~200个的占比76.9%,服务业的条目数量总和远远超过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13部县区级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类目数量较地市级综合年鉴少,《常州市钟楼年鉴(2021)》《高港年鉴(2021)》《如皋年鉴(2021)》只设置1个类目,最多的设置4个类目;分目数量

6~23个,差异明显;5部年鉴设置次分目,占比38%;条目数量最少37个,最多167个,差异较大。

(二) 概念不清,归属不当

商贸流通概念模糊。商贸流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和贸易平台等,^①其概念比服务业要小。但有的年鉴在“商贸流通”类目下设“中介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典当业”等分目,这些内容并不属于流通产业。有的年鉴在“商贸·旅游”类目“商贸服务业”分目下设“现代服务业”次分目,现代服务业概念比商贸服务业大,原本是从属关系,如此设置实属本末倒置。有的年鉴在“旅游业·餐饮业”类目“餐饮业”分目下设“住宿和餐饮业”条目,餐饮业不能统领住宿和餐饮业态,条目内容超出“餐饮业”分目的范畴。

金融业概念理解不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融业划分为货币金融服务(银行)、资本市场服务(证券、期货)、保险业、其他金融业4个部分,^②可见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有的年鉴将金融业与保险业并列设置为“金融·保险”类目,是不合适的,错将从属关系作为并列关系。有的年鉴在“金融业”类目下设“金融监管”分目,金融业是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应当主要记述其业态的发展状况,这种归属与经济学理论相悖。

房地产业归属处置不当。房地产业是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城镇土地、房屋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和地产业2大类。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组织建房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的营造、维修、更新、迁移等生产性活动,从事地皮、房屋的买卖、租赁、转让等流通性活动及其管理工作。26部地方综合年鉴中,有4部设置“建筑业·房地产业”类目,但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二者不应归为一类。有10部年鉴在“城乡建设”类目下设“房地产业”分目,占比38.46%。“城乡建设”类目主要记述的是城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相关内容,“城乡建设”类目不能统领房地产业中的地皮、房屋的买卖、租赁、转让等流通性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也存在归属不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③26部地方综合年鉴中,15部年鉴没有设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目,有的年鉴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工业”类目,但其记述内容主要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态的角度阐述,并没有记述软件开发和产业发展。有的年鉴在“城乡建

① 孙月卿、刘婧:《我国商贸流通业发展研究——以政府行为为视角》,《中国商贸》2011年第32期。

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6月30日。

③ 吕佳:《软件技术服务行业“互联网重构企业发展”营销方案策划与研究》,《电子商务》2015年第2期。

设”类目下设“邮政·电信·移动”分目,记述的内容都是围绕信息技术服务展开。以上两种设置均属于归属不当。

(三) 框架编排顺序较为混乱

13 部省级、地市级综合年鉴基本上能做到将服务业相关内容集中编排,顺序基本上归于第二产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后,经济管理、城乡发展(城市建设)前;13 部县区级综合年鉴类目设置相对而言较为杂乱,存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交互穿插,事业类目和产业类目相互交叉的情况。有的年鉴把“交通”类目设置在“农业”类目前;有的年鉴设置“枢纽经济”类目“交通”分目,排在“经济管理”类目前,“农业”类目前;有的年鉴在“旅游”和“金融”类目中间穿插“城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公用事业”类目;有的年鉴在“交通·邮政”“信息业”类目前设置“区域合作·扶贫开发”“开放型经济”“农业·农村”“工业”类目,然后接着设置“建筑业·房地产业”“商贸流通业”“旅游业·餐饮业”“金融业”类目等。在“服务业”类目中穿插记述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容易让读者引起歧义;有的年鉴在“商贸服务业”类目下设“广告业·会计事务”“盐业经营”“烟草专卖”“供销合作”“粮食流通”等分目,将“广告业·会计事务”分目靠前设置违背商贸服务业基本内涵的排序规则;有的年鉴将“餐饮业”分目设置在“商贸服务业”类目前尾,没有突出住宿餐饮服务在商贸服务业中的重要地位。

(四) 重要内容单薄甚至缺失

选题站位不准。缺失对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业及一些新兴服务业的记述,例如,人力资源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业、家政服务业、居民出行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律师服务业、广告业、拍卖业、资产评估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等。26 部地方综合年鉴中,近七成的年鉴未记述上述内容,难以反映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选题文献价值不高。突出表现在“金融业”类目,26 部地方综合年鉴中,近三分之二的年鉴未记述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服务以及典当、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内容。相反,却将“银行机构”“保险机构选介”升格为次分目,甚至是分目,导致有的年鉴金融业内容虽多至 15 个分目、50 个条目,但这些占据大量篇幅的资料和内容,其文献价值和存史价值却值得商榷。

旅游业内容缺失较多。从旅游要素角度分类,旅游业态可分为食、住、行、游、购、娱 6 大类;从旅游产品性质角度分类,旅游业态可分为观光、休闲、游乐、度假 4 大类。部分年鉴“旅游业”类目按照旅游要素设置,只记述行和游,未记述食、住、购和娱;部分年鉴按照旅游产品性质分类,只设置旅游产品供给、旅游管理与监督、旅游景点,未记述游乐和度假等相关内容。因此,不管是从哪个角度记述,均要做到尽量全面,不能有遗漏。

(五) 时代性、地域性特色不突出

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智慧物流、服务外包、医养结合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引导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① 此部分内容涉及的新兴业态是近几年服务业发展的重点,26部地方综合年鉴中只有4部设置“医养结合服务”条目,10部收录服务外包相关内容。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下的餐饮、住宿、旅游等服务业经营惨淡,取而代之的线上零售、线上教育、线上运动、线上娱乐、视频会议、远程办公等运营模式发展迅速,驱动服务业数字化提速提质,以零接触服务等为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占据市场。例如,直播电商、云会议、信息服务等。26部地方综合年鉴中,仅有少数年鉴在“服务业”相关类目的“综述”分目或“概况”条目中予以记述。

三、优化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

《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版)》对地方综合年鉴框架设计的总体要求是科学、准确、合理、富有地方特色。“科学”是指类目、分目、条目名称规范,分类标准统一,层次分明,不能混乱并列关系或从属关系,不能交叉或重复。“准确”要求类目、分目、条目名称要正确科学。“合理”是指资料完整连续、归属得当,符合事物的内在逻辑。^② 应遵循“事以类从”的分类原则,即按照资料内容性质进行分类。同时,要考虑省级、地市级综合年鉴与县区级综合年鉴之间由于服务业体量和水平不同,同一事物可记述的量不同,年鉴框架会有较大差异,在设置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时要区别对待。尤其是欠发达的县区级地区,服务业业态不全,体量小,有的资料无法支撑为类目乃至分目。因此,在设置服务业内容框架时,应结合各地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

(一) 把握概念的准确性,凸显领属的科学性

体例反映一部年鉴的编纂水平和成书质量,它本身也是年鉴编纂出版质量高低的标志。^③ 年鉴编纂人员要准确把握服务业各门类的定义内涵,在充分把握概念的基础上,再准确确定类目、分目、条目三级关系和归属,并进行合理排序。深刻理解“商贸服务业”与“商贸·服务业”的区别,前者主要指商贸流通,后者指商贸流通与服务业;合理处理“交通、交通运输”与“邮政”的关系,交通和交通运输主要是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邮政是专门经营寄递信件和包裹、发行报刊等业务的部门,邮政与交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可选取运输服务这一共同点设置“交通·邮政”复合型类目,也可将二者归入“商贸流通”类目,设置为分目;正确处理“金融业”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区别和归属关系,金融监管主要记述内容为监督和管理,建议归入“经济管理”类目,该设置可将金融业态与金融监管分开阐述,更能体现领属的科学性;正确理解“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建设”概念,房地产业作为服务业内容,不建议与建筑业合并为复合型类目,也不建议归入城市建设,建议单独设立类目。应将服务业所有相关类目编排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设置在“工业”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2日。

^② 陆瑞萍:《精品年鉴框架的建构》,《江苏地方志》2019年第5期。

^③ 许家康:《年鉴编纂入门与创新》,线装书局,2009年,第36页。

“制造业”“建筑业”类目后、“基础设施”“科学技术”类目前,如果是重点产业也可以突出其重要位置,排序设置在经济部类靠前位置。

(二) 记述范围要做到全覆盖,提升年鉴的资料性

地方综合年鉴在设置服务业框架时,必须要统筹考虑到行政区域内服务业的所有方面,做到全覆盖。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关于服务业的分类以及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服务业发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当地服务业发展重点。

关于目前省级、地市级综合年鉴的“商贸服务业”类目内容,应进一步拆分,将其中商务服务业、居民生活服务业剥离,使商贸服务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贸流通类的服务业概念。服务业内容建议设置“商贸流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居民生活服务业”“交通”“邮政”等类目。条件允许的话,可以在“商贸流通”类目下设“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物流业”“粮食流通”“供销合作”“盐业”“烟草”“油煤气经营”等分目,“商务服务业”类目下设“律师服务业”“广告业”“拍卖业”“公证服务业”“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业”“资产评估服务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及船舶检验服务业”等分目,“居民生活服务业”类目下设“住宿餐饮”“家政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洗染”“美容美发”“摄影摄像”等分目。该设置需要编纂人员深入挖掘当地服务业业态,加强和商务、发展改革、工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主动与会计、房地产、律师、检验检测等社团和机构交流,尽可能搜集服务业各行各业资料。

关于县区级综合年鉴服务业的记述内容尽可能涵盖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所有服务业。在服务业内容的框架设置中应因地制宜,根据各地服务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将服务业内容中突出本地特色、重要地位的服务业类别单独设置类目记述,将其他服务业类别设为一个类目,合并记述。《海安年鉴(2021)》设置“金融业”类目,并下设“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融资服务”等分目。^①如此,县区级综合年鉴也能做到服务业态记述范围全覆盖,体现出年鉴的价值属性。

(三) 把握时代脉搏,体现年鉴的时代特点、地域特性

根据《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要求,年鉴框架分类参照相关分类标准,体现社会实际分工,突出本行政区域地情特点,避免照搬照抄。^②设计服务业内容框架时应当体现地方经济发展特色和产业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因此,将具有城市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分目升格为类目、条目升格为分目。例如,《扬州年鉴(2021)》为突出大运河地域特色,在“旅游业”类目下设“世界遗产运河景观带建设”分目。^③资料内容较少的,建议充分发挥单一性条目在体现特色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南通年鉴(2021)》“商贸服务业”类目“住宿餐饮业”分目下设“住宿餐饮业贡献率提升”“住宿餐饮企业质态”等条目,“电子商务”分目下设“农村电子商务”等条目,“金融业”类

^① 海安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海安年鉴(2021)》,第206页。

^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2020年12月30日。

^③ 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扬州年鉴(2021)》,第174页。

目“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目下设“小额贷款公司”等条目。^①

年鉴编纂人员还应时刻关注本地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每年及时跟进调整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如实记录本地服务业发展的最新动态。2022年6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提出推动云演播、微旅游、露营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的要求。这些新业态和新模式是服务业发展的趋势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地方综合年鉴在调整服务业内容框架时应及时关注新业态和新模式在当地的发展实际,及时跟进设置相关篇目。

四、结 语

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新一轮技术革命不断升级,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加快释放,我国服务业发展将迎来更大市场和更多机遇,编纂好服务业内容对于提高地方综合年鉴质量具有重大意义。笔者重点讨论了地方综合年鉴服务业内容框架设置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在设置服务业框架时,应结合各地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准确把握好概念,安排好记述范围与结构形式,突出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在实际工作中,年鉴编纂人员要坚持精品意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编辑水平,保持对社会发展的高度敏锐性,紧盯当地服务业发展现状,科学设置服务业内容框架。在设置服务业内容框架时,既要突出服务业的重要性,也要与整部年鉴的框架设置原则保持一致;既要考虑相关类目设置时概念的准确性,也要确保组稿工作的可行性;既要保证相关类目内容资料的完整性,也要保证服务业资料的全面性;既要把握时代脉搏,突出时代性,也要重点突出地域性,确保真实反映地方服务业发展最新成果;既要与供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也要深入各行各业的行业协会掌握最新动态。及时跟进和分析服务业转型和升级,确保将服务业最新变化充实到框架中,把服务业的最新发展记述到分目和条目中去。只有不断充实完善服务业内容的框架设置,更好地突出年鉴的科学性、资料性、时代性、地域性,才能将年鉴打造成客观反映服务业真实发展的资料性文献。

责任编辑:李一龙

^① 南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南通年鉴(2021)》,第185、203页。